

中国方志学

著者：王德恒
许明辉
贾辉铭

文化艺术出版社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国方志学

著者 王德恒

许明辉

贾辉铭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国方志学
王德恒 许明辉 贾辉铭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北京前海西街17号）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7印张 500000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18.00元

ISBN7—5309—1316—9/K·57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前 言

编修地方志书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优良文化传统，而且自秦汉以来一直没有间断过。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组织之下，中华大地再一次兴起建国后全国普修地方志书热潮，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回顾10余年的风风雨雨，汇集各地的修志经验和教训，总结各家的研究成果，不能不说是一项极有意义和价值工作。许明辉、贾辉铭二君长期工作在河北省修志工作的第一线，不仅身膺要职，而且极富修志实践经验，研究成果更是可观。我从事地方文献研究工作多年，教学、研究之余，又有机会涉猎各地的志书，这正是我们愿意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上，通力合作编写《中国方志学》的出发点。

本书的内容基本上分为三部分。一是地方志和方志编纂理论的发展历史；一是旧志整理和资料工作；一是新志编纂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叙述方志的发展历史，首先遇到的是历史时期的划分问题。考察各个朝代的志书，我们发现方志体裁和内容形式的发展变化并不总是同各封建王朝的更迭保持同步，往往显现出一种“滞后”的历史现象。因此，我们采用了不同于一般历史分期划分的形式来分述方志和方志编纂理论的发展历史，以求更清楚地反映历史发展的脉络。

旧志整理和资料工作，在志书编修过程当中，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关乎志书的质量。特别是有关整理工作中的一些技术方法和手段，以往的一些论著多嫌简略，所以我们稍加笔墨，分设专章加以介绍，以求实用。

有关新志编修的基本理论，在撰写的过程当中，我们注意尽

可能地吸收和反映当代修志工作的经验，本着求“是”的精神，以切实用为宗旨，按组成志书的不同体裁形式分别加以论述。其中志书的篇目设计、语言文字、志书的审评与总纂及出版问题，经过10余年的实践，各地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也分设专章加以介绍。

我们虽然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注意吸收各地新志编修经验和研究成果，更想系统地阐述方志科学的基本理论，但限于水平，恐难遂所愿，或有疏漏，所以竭诚希望方志同仁不吝赐教，予以匡正。

在初稿完成之后，我的老师来新夏教授于百忙之中，曾通阅全稿，并指出一些具体的改正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王德恒

1993年11月于南开大学地方文献研究室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方志的起源..... | (1) |
| 第二节 方志的基本特征..... | (8) |
| 第三节 方志定义..... | (13) |
| 第四节 中国地方志存佚及收藏情况..... | (21) |
| 第五节 方志学..... | (26) |
| 第二章 中国地方志发展概况 | (35) |
| 第一节 萌芽时期..... | (35) |
| 第二节 地记盛行时期..... | (44) |
| 第三节 图经盛行时期..... | (49) |
| 第四节 方志定型时期..... | (58) |
| 第五节 方志编修兴盛时期..... | (71) |
| 第六节 方志编修全盛时期..... | (83) |
| 第七节 方志编修变新时期..... | (94) |
| 第八节 方志编修创新时期..... | (105) |
| 第三章 地方志编纂理论发展概况 | (116) |
| 第一节 隋唐以前..... | (116) |
| 第二节 隋唐两宋时期..... | (119) |
| 第三节 元明时期..... | (125) |
| 第四节 清代..... | (134) |
| 第五节 民国时期..... | (149) |
| 第六节 建国后的新方志理论研究工作..... | (158) |
| 第四章 旧志整理 | (168) |

| | | |
|------------|-----------------------------|---------|
| 第一节 | 建国前旧志整理工作概述····· | (168) |
| 第二节 | 建国后的旧志整理和研究工作····· | (175) |
| 第三节 | 旧志的价值与局限····· | (187) |
| 第四节 | 编辑方志目录、索引、类编资料方法简述 ····· | (195) |
| 第五章 | 文献的收集与整理 ····· | (205) |
| 第一节 | 文献资料的分类····· | (205) |
| 第二节 | 文献资料的收集····· | (213) |
| 第三节 | 文献整理工作总论····· | (223) |
| 第四节 | 鉴别真伪····· | (227) |
| 第五节 | 考订内容····· | (238) |
| 第六节 | 校勘文字····· | (250) |
| 第六章 | 新志编纂的指导原则 ····· | (264) |
| 第一节 | 新志编纂的指导思想····· | (264) |
| 第二节 | 新志编写原则····· | (275) |
| 第七章 | 志书的体例与篇目 ····· | (281) |
| 第一节 | 志书的体例····· | (281) |
| 第二节 | 篇目的作用与编制原则····· | (288) |
| 第三节 | 篇目的编排形式····· | (302) |
| 第四节 | 篇目设计的一些技术问题····· | (305) |
| 第八章 | 概述编的撰写 ····· | (317) |
| 第一节 | 概述编在志书中的应用····· | (317) |
| 第二节 | 概述编的体裁特点····· | (320) |
| 第三节 | 概述编的作用····· | (322) |
| 第四节 | 概述编的类型····· | (324) |
| 第五节 | 概述编的内容····· | (327) |
| 第六节 | 概述编写法举例····· | (331) |
| 第九章 | 大事记的撰写 ····· | (338) |

| | | |
|-------------|----------------------|---------|
| 第一节 | 志书记体的发展演变····· | (338) |
| 第二节 | 大事记的体裁特点及作用····· | (341) |
| 第三节 | 大事记的类型····· | (345) |
| 第四节 | 大事的收录标准····· | (348) |
| 第五节 | 大事记编写的若干问题····· | (352) |
| 第十章 | 分志的纂写 ····· | (358) |
| 第一节 | 志体的发展与演变····· | (358) |
| 第二节 | 志体的体裁特点及作用····· | (361) |
| 第三节 | 分志的体例类型····· | (363) |
| 第四节 | 分志的内容····· | (366) |
| 第五节 | 分志编写的若干问题····· | (370) |
| 第十一章 | 人物志的纂写 ····· | (377) |
| 第一节 | 志书传体的发展与演变····· | (377) |
| 第二节 | 传体的体裁特点及作用····· | (379) |
| 第三节 | 人物立传标准与范围····· | (383) |
| 第四节 | 人物志的构成····· | (388) |
| 第五节 | 人物志编写的若干问题····· | (392) |
| 第十二章 | 志书图表的绘制 ····· | (399) |
| 第一节 | 志图的发展与演变····· | (399) |
| 第二节 | 志图的体裁特点及类型····· | (401) |
| 第三节 | 志图的配制问题····· | (404) |
| 第四节 | 志表的发展与演变····· | (407) |
| 第五节 | 志表的体裁特点及类型····· | (409) |
| 第六节 | 志表的编制问题····· | (412) |
| 第十三章 | 志书的语言文字 ····· | (417) |
| 第一节 | 文风····· | (417) |
| 第二节 | 文体····· | (425) |
| 第三节 | 文辞····· | (432) |

| | | |
|-------------|---|---------|
| 第四节 | 志书行文规范 | (440) |
| 第十四章 | 新志的总纂与评审出版 | (447) |
| 第一节 | 新志的总纂 | (447) |
| 第二节 | 志书的评议 | (455) |
| 第三节 | 志书的审定与出版 | (462) |
| 附录一 | 文献辑存 | (470) |
| 1. | 纂修志书凡例(明永乐十六年颁降) | (470) |
| 2. | 修志事例概要(中华民国十八年内政部呈奉行政院转奉国民政府令准通行) | (472) |
| 3. | 中国地方志小组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 | (474) |
| 4. |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 | (475) |
| 5. |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章程 | (478) |
| 6. | 中国地方志整理规划(1982—1990)(草案) | (480) |
| 7. |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的请示报告》 | (483) |
| 8. | 中共中央宣传部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485) |
| 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 (487) |
| 10. |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 (490) |
| 11. | 中国地方志协会章程 | (495) |
| 12. | 中国地方志全国规划会议纪要(1985年5月) | (497) |
| 13. | 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胡乔木同志讲话(1986年) | (500) |

14. 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七五”规划及长远设想
..... (506)
15. “七五”期间旧志整理工作规划..... (509)
16. 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1988)..... (511)
17. 1991年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1991)..... (518)
18.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编地方志公开出版问题的
批复..... (526)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方志的起源

方志在其漫长的发展进程中，经过历代人们的不断地充实、完善、提高而逐渐演进为现今形式的地方志书，其源何在？这不仅是方志学研究的课题之一，同时也是学术界长期争论，迄今尚无定论的问题。有关方志的起源问题，大致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观点。

一、方志源于古史书说

认为方志源于古史书的观点，由来很久。早在宋代，一些学者和修志实践家即明确地提出此说。如宋代郑兴裔在他的《广陵志·序》中即言：“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察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甚重典也”。并且还言：“圣天子采风问俗，借以当太史之陈，后之来守是邦者，亦庶乎其有所据依矣”。^①到了明代，视史、志一体的看法已成为常谈。如明代《万历河东运司志》蒋春芳序称：“夫志，史乘之流也”。《嘉靖孝义县志》张冕称：“古者，列国皆有史官，今郡县有志皆史也”。张嘉谟序《万历隰州志》称：“夫郡有乘，犹国有史，体裁虽异，而编摩考据，彰往诏来，则未始有异也”。都不出史志同义的原则。

发展至清代，由于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的着力强调，认为史志同源，一时成为主流，一直较其它诸说流行，影响至今。如近人梁启超即认为：“最古之史，实为方志”。^②李泰棻也说：

^①（宋）郑兴裔：《郑忠肃公奏议遗集下》

^②梁启超：《中国近百年学术史》第298页 北京市中国书店据1936年中华书局本1985年影印本

“在中央者谓之史，在地方者谓之志，故志即史。如某省志即某省史，而某县志亦即某县史。”^①直接地将地方史与地方志视为同体。即使今日，一些人们习惯上将地方志同地方史等同起来，不分界垒。

认为方志源于古史书者，或推自《周官》；或起自《越绝书》、《吴越春秋》；或源于《华阳国志》，虽上溯的年代有异，所指的源头不同，但认为方志源于古史书的见解却是相同的。如清代章学诚即认为方志源于《周官》，称：“方志之由来久矣，……余考之《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檮杌》之类’，是一国之全史也”。^②“郡县志乘即封建列国史官之遗”。^③章氏认为方志是由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演变而来。

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不同于后世历代封建王朝所修的“国史”，不具有代表封建王朝统治的那种权威性，其最大的特征是具有明确的地域性。因此，也可称为方域之史、或地方之史。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的撰写曾盛极一时，如墨子曾言：“吾见百国春秋”。^④遗憾的是这些书籍未能流传下来，以现存的《春秋》经传考之，其无论是在体裁或内容上，同后世的方志大不相同。即以现存的往往被推为方志源头之一的《华阳国志》而言，也多偏于地理，同后世方志尚有较大的距离。至于《越绝书》、《吴越春秋》同后世方志相比，两者之间的差异就更为明显了。

史学对历代方志编纂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史学各种书籍的

①李泰棻，《方志学》第1页 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②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见《章氏遗书》卷14

③章学诚，《为张吉甫司马书大名县志序》见《章氏遗书》卷14

④见《孟子》一书

体裁、形式的产生与发展，为方志的修纂提供了借鉴的体例和丰富的营养，于今是应当给予充分肯定的。但若简单地据此将史、志完全等同为一体，而无视其它学科对方志的影响，那么无论是对方志学科本身的发展，还是指导方志编纂实践以及志书对各种书籍体裁和形式的借鉴与利用，都不会有什么积极的意义。

二、方志源于古地理书说

从古至今，有关一方地理情况的记载，一直是方志的一项主要内容。历代一些公私藏家目录也多将方志划归地理类，所以持方志源于古地理书者颇有市场。持此说者往往将方志的起源上溯至《山海经》、《禹贡》等古地理书。

《山海经》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古地理书，全书18篇，计分《山经》5篇、《海经》13篇，约3万余言。据一些学者考证认为：《山经》主要部分约成书于战国时期，记载也最为丰富，是全书地理价值最大的部分，而其它部分则是后人增补的，现存形式的《山海经》可能是在汉代形成的。

《山经》共论及400余座山，按方位分为南、西、北、东、中五区。每区分为若干山系，每一山系都以方向道里把一个个山岳连接起来，对远及黄河、长江流域之外的广大地区的自然条件进行了综合记述。记其位置、水系、天然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此外，还附载有民情、巫医、祭祀、神祇、怪异等内容和百余位历史人物及他们世系和活动，内容广泛，同后世方志设风俗、载人物、记地理多有相通。因此，不少志家往往多叙及《山海经》与后世方志之间的渊源关系，如《隋书·经籍志》称（南齐）陆澄《地理书》、（梁）任昉《地记》说：“陆澄聚（《山海经》以来）一百六十家之说，依其前后远近，编而为部，谓之《地理书》。任昉又增陆澄之书八十四家，谓之《地记》。陈时，顾野王抄撰众家之言，作《舆地志》”。宋代欧阳忞在《舆地广记》序文中也称：“凡自昔史官之作，与夫山经地志，旁见杂出，莫不入于其

中”。可见《山海经》与古方志之间的确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长期以来，由于《山海经》叙事之时，多“怪诞不经”，存在不少失实和错误之处，所以它的地理价值并未引起人们的过多重视。如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山海经》“多参以神怪，故道藏收入太元部竞字号中。究其本旨，实非黄老之言。然道里，山川率难考据。案以耳目所及，百无一真，诸家并以为地理书之冠，亦未允”。而将该书列入小说家言之类。后经清代学者毕沅与邵懿行等人的考证与注释，《山海经》一书才渐为世人所重。《山海经》虽多怪诞之说，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看，这毕竟是次要的一面，而它所保存的丰富资料，对我们研究上古比会的历史、地理、民俗、文化、神话等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禹贡》是古代典籍《尚书》中的一篇。作者不详。著述年代无定论，近代多数学者认为其成书稍晚于《山经》，大约也是在战国时期。《禹贡》极为简约，不过1200余言，但作为一部古地理书而言，其科学价值远在《山海经》之上。《禹贡》假托夏禹治水之后，将全国分为冀、兖、青、徐、扬、豫、荆、梁、雍九州，分别就各州的山川、湖泽、土壤、植被、田赋、特产、风情等情况，作了简要的记叙，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全国性区域地理志。

《禹贡》素为后世一些志家所重，并被视为方志的源泉之一。特别是继《禹贡》之后所撰的全国性区域志，很多在体例或内容方面与它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连系。如（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宋）王存《元丰九域志》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禹贡》的影响。特别是元代朱思本撰的《九域志》则完全以古九州为准而统领诸省、府、州、县。如朱思本自序言：“矧历代以还，自嬴秦破九州为郡县，中古以下，迄而不改，遂使九州之域，仅仅徒有其名，几于漫遗湮没。暇日因取群籍，参考异同，分条晰理，一以《禹贡》九州为准的，乃以州县属府，府属都

省，以都省分隶九州焉”。

《禹贡》在方志发展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点。其一，它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全国性区域地理志；其二，它是最早按行政区划记载内容的全国性区域地理志，尽管这种区划仅是一种假托，是一幅蓝图，反映的是当时人们渴望在政治上、经济上取得统一的一种要求，而非当时历史的真貌，但是《禹贡》按区划记载内容的编排形式，却对后世方志产生了很深远的影响，这正是方志的基本特征之一。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后世方志与古地理书之间，的确存在着一定的渊源关系，并且早期的一些方志更是与地理书密不可分，很难完全区划得清楚。难区分并不等于说两者同体，方志与地理书在内容侧重、体例形式方面始终是有所不同，并行发展的。现今形式的方志无论是在体例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已非地理学所能包纳。因此，现今仍认为方志与地理书同源、同体，也就难免欠妥。

三、方志源于古地图说

一些研究资料表明，人类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最初语言的外在表达形式是图而不是文字。在中国众多的古籍当中，就有不少关于远古时代图的记载。如《尚书中候·握河记》中就有“龙马负图”的记载，传说伏羲氏时，有形似马的龙背负着河图在黄河上出现。但这种传说中的河图可能不含地图的意味，而是作为一种吉凶符验的图讖。真正关系到远古时代地图的记载大概要算《世本·作篇》所记的“史皇作图。”相传黄帝同蚩尤作战时，曾使用了部下史皇所绘的地形物象之图。《左传》中也有关于禹铸九鼎，鼎上绘有不同地区的山川、草木、禽兽图象的记载。这些传说虽不见得都是确凿的史实，但是早在夏代，或更早的时候，中国即绘有表示山川等内容的原始地图的说法，却为大多数学者所能接受。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地图的使用就颇为广泛了。如《周礼》中言及地图即达十余处之多，并记有专门的职官。有掌闾里版图的“小宰”；掌百物财用地图的“司书”；“掌建邦之土地之图”的“司徒”；“掌九州之图”的“司险”；“掌天下之图”的“职方”；“掌金玉锡石”等矿产分布图的“矿人”；“辨其兆域而为之图”的“冢人”；专门为天子“掌道地图，以诏地事”的“土训”等。《周礼》大约是战国时期的著作。它虽“托古”于周公之世，谅必有相当的历史根据，而不是全出于虚构。此外，战国时期成书的另一部著作《管子》还设有《地图》篇，专门对当时军事地图的内容及在战争中的作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根据《周礼》、《管子》两书的记载可知，至迟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地图的绘制即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并且种类很多。

由于地图的广泛应用，人们为了更好地说明和利用地图，于是便在地图之外又加了文字说明，从而导致了“图经”的兴盛。作为早期志书的一种形式——图经，历隋、唐、北宋时期，一直兴盛了500余年之久，对后世方志的发展与定型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一些方志学家往往把方志之源上溯于古地图。如明代《嘉靖太平县志·图序》称：“《周礼》九州之图掌于职方氏，此后世图经之所由作也。志以记事而先之图，义亦如此”。近人王庸更称：“中国古来地志多由地图演变而来。其先以图为主，说明为附；其后说明日增而图不加多，或图亡而仅存说明，遂多变为有说无图与以图为附庸之地志”。^①

指出后世方志与图经、古地图的传承关系，无疑是正确的，但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中国地图学发展的各历史时期，虽然对志书的编纂有着很大的影响，但作为地图学科本身而言，却有其特有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活动。因此，还不能简单

^①王庸：《山海经图与职方图》 见《禹贡》半月刊1卷3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地认为方志源于古地图，也更非地图学科所能容纳。

四、方志多源说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春秋战国时期的“国别史”、“古地理书”、“古地图”与后世方志均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渊源关系，也曾对后世方志的发展与定型产生过重要的影响。针对这种客观实际，一些志家注意到方志渊源的多源性特点，提出方志多源说的认识。如《隋书·经籍志》中称：“晋世挚虞依《禹贡》、《周官》作《畿服经》”。权德舆称：“唐贾耽据夏书《禹贡》、《周官·职方》、《汉书·地理》”作《贞元十道录》。^①宋代欧阳忞撰《舆地广记》也称：“凡自昔史官之作，与夫山经、地志，旁见杂出，莫不入于其中”。^②元代张铉在《至正金陵新志·修志本末》中言：“古者九州有志尚矣，《书》存《禹贡》、周记职方、春秋诸侯有国史、汉以来郡国有图志。”《四库全书总目》则总结言：“古之地志载方域、山川、风俗、物产而已，其书今不可见。然《禹贡》、《周礼·职方氏》，其大较矣。《元和郡县志》颇涉古迹，盖用《山海经》例。《太平寰宇记》增以人物，又偶及艺文，于是为州县志书之滥觞”。各家所言虽侧重不尽相同，但是大都注意到方志多源这一特征。到了今日，特别是在80年代的修志实践当中，一些论文和著作对此问题都作了重点论述。他们认为中国方志经过长达2000余年的演变与发展，而最终成为如今这种包罗诸类，无所不载的特殊体裁形式的著述，不可能仅从一种著作形式演变而来，它必然从多方面汲取源泉和营养来补充和完善自己，融汇了诸体之长。

任何事物都有发生、发展、成熟的过程。处于萌芽时期的志书同古史书、古地理书、古地图之间，并不是区分得很清楚，也没有完全清晰的界限。一方面，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方志从萌生之期起，就从其它众多的相关学科中吸取了大量的营养，按照

^② 欧阳忞《舆地广记序》

^① 权德舆：《魏国公贞元十道录序》 见《权载之文集》卷35

人们社会实践的需要，不断地丰富、完善自己，而逐渐发展演变成为现今这种形式的志书。另一方面，其它与方志亲缘关系较近的相关学科也按照自身的轨道而蕃衍成各自的学科体系，并反过来又为方志学科理论和修志实践提供营养和借鉴。因此，方志起源的多源性和源远性是中国方志起源的两个显著和基本的特征。

方志起源的多源说比较客观、真实地描述了方志起源问题，同时也就为方志学科的独立、方志编纂中对各种著作体裁形式的借鉴和利用、方志编纂形式要适应人们社会实践需要而不断更新变化的现实提供了理论根据。因此，方志起源的多源说日渐为人们所接受，成为新时代方志研究中一种极为普遍的观点。

第二节 方志的基本特征

关于方志的特征，以往的方志学家大都没有明确地提出过，只是在80年代修志活动中，首先由朱士嘉在《中国地方志浅说》一文中，提出了这个问题。而后，有关探讨方志特征的文章日渐增多，各抒己见，在论及方志特征之时，甚至有的多达10余条之多，虽未免有嫌多之感，但也反映了人们对此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入。我们认为，方志具有如下四个主体特征：

一、区域性

区域性是方志的首要特征，它有两层含义。

一是方志记事具有特定的空间范围，在中国封建社会当中，一般记事的史书，大部分是以时代为中心，依照时间的前后来叙述事实。或贯通古今、或专详一代，以时为序，以事件、人物为线索，这就是所谓的历史“纵的记叙方法。”地方志则有所不同，它是以一定的单位区域为记叙范围，采用“横的记叙方法”，分门别类地记载一方的风俗、民情、人物、疆域、政治、经济等情况。无论是省志、府志、州志、县志，还是乡镇志都是按照其专有单位区划或地区来进行记述的。即使是专门记载山水、古迹、

园亭、寺观、祠墓、书院等专志，也都有一定明确的地域范围，并且在长期修志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凡与本单位区域毫不相干的人和事概不入志的传统。凡越境而书，或借外人以为桑梓生色的作法都是为方家所反对的。

二是方志的内容有鲜明的地方色彩。方志既是以一定的空间为范围来记叙一地全面情况，所以无论是记人、言事、叙物都不能脱离本乡本土，并且也多由熟知当地情况的乡邦人士负责撰写，再加之地方长官主修。所以他们为了“光耀乡里”，或“显示宦绩”，无论是在志书篇目的结构安排，还是在志书内容的剪裁等方面，总是力图突出那些能够反映本地区特色的内容，甚至不惜将具有地方特色的事物单独立目而浓加笔墨。如宋代范成大《吴郡志》单设“虎丘”一门而与“山”门并列，以突出苏州的池馆林泉之秀。清《蓟州志》于“胜景”、“寺观”之外，另设“盘胜”、“盘刹”两目，以反映号称“京东第一名山”的蓟县盘山的美景古迹。至于现代所修新志也是如此，无不充满了地方特色。

由上可见，鲜明的空间断限使志书呈现的地域性，是其主体特征中最为重要的。

二、综合性

地方志是反映有关一地自然、社会等各方面历史和现状的综合记述，凡有关一地的各种情况，上及天文，下及地理，旁及社会、人物、风土、人情无不尽载。志书内容涉及范围之广泛，门类设置之繁富，在中国各类古籍之中，恐无能逾之者。从方志萌芽之始，到最终发展成今日的方志，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内，方志的变化有一个很显著的特点，即志书的内容随着社会生活态势发展而日渐丰富，门类不断增多。就今观之，这种发展状态仍呈有增无减之趋势。

志书内容综合的特征，除一方面反映了人们的社会生活日益

繁富，志书需要全面、广泛地反映一方人民的全部社会实践之外，同时也说明了志书体裁和内容的发展变化是与社会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的。所以，它才能由从简单到复杂而最终成为一种综合性的地方著述形式。

历代志书无不以搜罗材料广泛，记述详备为宗旨。在反映一地自然、社会等方面，也总是力求“全而不漏”。虽然某些志家曾提倡简志体志书，如明代康海《武功志》、韩邦靖《朝邑志》等作，并得到一些志家推崇，但总的说来，明代以后，效法者寥寥，成书有限。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说：“地方志应做到详细，同时应做到简略。所谓详细，指它所应该讲到的方面都讲了；所谓简略，就是指每个方面的说明要象打电报、编辞书那样地精炼，要惜墨如金”。胡乔木同志所讲的“详细”与“简略”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详细是指志书内容要综合、全面，不能主项有缺。简略则专指行文上，力求精炼。由此可见，新编志书也具有综合性的特征，人们惯称方志为“一方之全史”，也主要是针对方志内容的综合、全面特点而言的，所以说“综合性”是方志另一个显著的主体特征。

三、连续性

方志在它长期的发展过程当中，虽不同历史时期的方志具有不同的时代特点、风格和形式，但是不同朝代统治阶级利用方志“达道义、章法戒、通古今、表功勋、而后旌贤能”。^①以达到“上下相维、以持一统”^②目的来说，却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历代统治阶级对于志书的编修都是十分重视的，制定了种种条例和规章，以保证志书纂修的延续不绝。尤其是政局比较稳定的情

^①常璩：《华阳国志·序志》

^②许有壬：《大元大一统志序》

况下，更是如此，故有“盛世修志”之说。如隋大业年间，中央政权就“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①自隋以后，唐、宋、元、明、清各朝及民国时期，各政权更是明确地制定了按时编送图经，或纂修志书的规定。如民国时期定有省志30年一修，市县志15年一修的规定。可见我国各个朝代重视编修志书之风历久而不衰。

由于历代中央政府的重视、提倡和地方官员的支持、响应，遗留下来的历代方志数量是非常巨大的，并且绝大部分方志都曾续修，或续修多次以上。如江苏省常熟县志清代曾13次编修，平均每20年续修一次。河北固安县，隋时即有《固安图经》，现存明、清、民国时期所撰各类志书8种。云南省仅明代就曾9次编修省志。所以《永平府志序》称：“世有千载不刊之书，无百世不葺之志”。由此可见，连续不断地纂修志书已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传统和地方上的一件大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历史上任何一种形式图书的纂写，在时间的连续长久性和间隔的短暂性方面，都不能与地方志相题并论，遂使地方志书编纂的连续性成为方志的另一个显著特征。

地方志书编修的连绵不断，使得方志无论就整体，还是就个体而言，其形式不仅愈演愈精，而且志书的内容和体例也存在着连续性和继承性，使得我们得以了解和考察一地各个历史时期内的方方面面及不同时代一地志书的编纂特点。

四、资料性

方志在它长期的发展过程当中，形成了许多规定和传统。其中很重要一条就是“述而不作”，即对于采集来的资料，大多如实存录，较少删笔润色，更忌议论。因此，人们往往将志书称为“记注之书”。“记注之书”与“撰述之书”不同，也就是说地方

^①见《隋书·经籍志》

志的纂修，不是以直接探索自然和历史的发展规律为目的，而是为了保存资料，起到“存史”的作用。清代章学诚在《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一文中说：“若夫一方文献及时不与搜集，编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湮没无闻矣！……如余所见，考古宜详慎，不得已而势不两立，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耳”。可见章氏也比较重视志书的资料性，强调志书当以存献为要。正是志书这种主要是以记录和保存地方资料，以备查阅、参考的特点，所以也就使得志书具有较强的资料性特征。

地方志书多以官修为主，由于地方官员主持修纂，因此，他们可以凭借手中的权势，对修志工作提供种种便利，使得修志人员得以获得或接触到一般人难以见获的地方文献。如公文档案、谱牒家传、金石碑刻、诗文信札等。同时，由于地方志的官修制度，修志工作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就有较多保证，使得一些较大规模的调查、采访、测绘等工作能得以进行，保证了志书资料来源的丰富与广泛，这是地方志书具有资料性的重要物质基础。

地方志书首要的一个特征是区域性，记叙范围仅限于某单位区域内，再兼之编写人员多由本域人士承担，熟悉乡邦情况，资料搜采容易。此外，地方志书修纂延续不断，每次编修时间相去间隔不远，“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就更提高了方志的资料参考价值。民国时期，瞿宣颖在《方志考稿序》中曾称：“社会制度之委曲隐微不见于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得其梗概，一也；前代人物不登名于正史者，于方志中存其姓氏，二也；遗文逸事散在集部者，赖方志然后能以地为纲，有所统摄，三也；方志多详物产、税额、物价等类事实，可以窥见经济状态之变，四也；方志多详建置兴废，可以窥见文化升降之迹，五也；方志多详族姓之分合，门第之隆衰，可与其它史事互证，六也”。至于其它科技资料，如天文、地质、水文、气候等无不在志书中有所反映。地方志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者重视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地

方志书具有较强的资料特征。

除上述方志的四个基本的、主体的特征之外，在论及方志基本特征的一些文章中，还提到了方志具有可靠性、时代性、多样性、人民性等其它特征，有的甚至罗列达10余条之多。虽然这些议论对方志的基本特征澄清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是我们应当看到，科学地区分一个事物，只能以其特有的个性为对象，决不能将诸事物之间共有的特征混为一谈。如可靠性就似不妥，因为任何科学、任何著作都需要可靠性，不独方志所特有。虽然方志多以存录原始资料为主，为方志的可靠性提供了可能，但可能并不等于现实。实际上，尤其是旧志，浮夸失实，考据不精，甚至歪曲事实，荒诞迷信的资料多有存在。所以，可靠性并不能成为方志的基本特征之一。方志同其它著作一样，资料的可靠与否主要取决于编纂人员的鉴裁能力。过分地强调方志的可靠性，只能导致人们过分迷信志书资料而不加考证地选用，这无论是对旧志整理，还是新志编纂，都不会有什么积极意义。至于把什么时代性、多样性、人民性等也列为方志的基本特征，就更为勉强了。

第三节 方志定义

方志为何物？方志的定义是什么？对这个最基本的问题，目前仍是解释不一。

方志是社会文化的产物。作为一种著作体裁形式，它在各个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名称和各个时期的特点，在志书的内容方面也有着不同的侧重。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盛行的“地记”、“地志”；隋唐、北宋时期兴盛的“图经”、“图志”，只是到了宋代以后，方志的名称才较为流行。近现代以后，方志的内容、体裁更是较以前有了很大变化。这说明在不同时代，方志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所发展和变化。因此，人们对方志的定义也就有了不同的认识和解释。有关方志的定义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说

法。

一、地方志为地方史

有人认为“方志是以行政地区为主的历史书”、“方志乃一地之全史”、“方志是记载自然、社会和人文各方面，内容极其广泛的一种地方性史书”、“地方志就是地方史”等等。虽然地方志与地方史两者之间都是以一定的空间范围来收采内容的，并且长期以来又是史志不分家，但是两者无论是从性质、作用、体裁、编纂、整理方法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不同。无视它们之间的区别与社会功用，将两者完全等同起来，是值得商榷的一个问题。

首先，从两者的社会功用而言，地方史的主要任务是以时有序记叙一地的历史，阐明和揭示一地的历史发展规律，总结历史经验，因而史论是不可缺少的。地方志并不是以揭示一地历史发展规律为主要任务，它虽然有时也要追溯过去，但主要以记述现状为主，采用“述而不作”的方法，即很少加以评论，不以论述施加编纂者的影响，向当政者提供客观的施政依据。

其二，就二者记述的内容来看，地方史主要记叙的是社会现象。如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及历史上各种政治、经济、军事势力的消长盛衰等等。而一些自然现象，如气候、土壤、山脉、雨量、地质、地貌、祥异等内容，则不属于地方史的记叙范围。地方志就不同了，它是自然、社会并重，无所不包，趋于详尽。

其三，从二者的编纂方法而言，地方史是以地方大事为线索，以时有序，采用的是“纵的叙说”方法，并在记述的过程当中，论、叙相间。地方志则不然，由于它是以记叙一地社会、自然现状为主，所以采用的是“横的叙说”方法，即将志书所要反映的内容，分门别类地进行记载，显事隐时。并且志书的撰写一般采用“记注”之体，以反映客观事实为主，寓褒贬于叙事之

中。

从上面分析来看，地方志与地方史是有所区别的。事实上，从古至今，两者一直是自有源流，同时并行存在和发展的。因此，将两者强求合并统一为一体，不仅不利于两者各自本身的发展，同时也有碍于方志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的独立和发展，实质上就是抹煞了地方志的性质与存在了。

二、地方志为地理书

将地方志视为地理书的说法，实质上就是把地方志作为地理学的一个分支和附庸。其理论根源就是由一些人将我国早期地理著作《禹贡》、《山海经》视为方志源泉演变而来。到了清代，更产生了“地理学派”，又称之为“考据学派”，是以清代学者毕沅、戴震、孙星衍、洪亮吉等人为代表的。例如戴震即言：“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侈言文献，岂所谓急务哉。”^①时至今日，更有人将中国地方志同欧美区域地理学等同起来，认为区域地理“按分区、综合记叙其一切地理要素，即一般的区域分论，亦称地方志”。

区域地理学是本世纪20年代首先在欧美地区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以自然区划范围内人类生活空间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如国民经济发展方向，工业、农业、运输业。

^①章学诚：《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见《章氏遗书》卷14

的位置分析，人口与都市的发展，能源与资源的供应，民族关系，环境保护，自然地理条件等问题，具有地域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这和方志的某些基本特征有相似之处，但也并非完全相同，两者之间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

首先，欧美国家的区域地理研究是以自然区划为范围的。就地域范围来讲，有属于某一大洲的。如美洲地理、亚洲地理等。也有属于某一地理单元的。如华北地理、四川盆地地理等。地方志是以行政区划为记叙范围的，如省、府、州、县志等，都是以不同的行政区划为记叙范围的。

其次，发端于欧美国家的区域地理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自然地理、经济地理、人文地理，基本上是在地理学范围之内。地方志所记述的内容则远远超出地理学范围，非地理学所能容纳。它包括了一地历史、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更何况中国地方志产生的年代久远，非欧美国家的区域地理学所能相比。

地方志是中国文化的一项特殊结晶，在别的国家似乎找不到类似的著作。对此，就连一些外国学者也认为地方志是我国的“特产”，为任何国家类似文献所不能比拟的。如英国研究中国科技史专家李约瑟在《中国科技史》一书中，对中外古代文献作了对比研究后得出结论说：希腊的古代文化乃至近代英国，都没有留下与中国地方志相似的文献。因此，把欧美国家的区域地理学同中国地方志等同起来，并进而认为地方志“非仅为中国的特产”的说法是很难以令人同意的。

三、方志为史地之书

考虑到方志在它长期发展过程中，同历史、地理学科的密切关系，已经很难将方志完全划归于历史或地理学的名下。因此，民国时期的一些方志学者提出了方志“史地两兼”之说。民国时期，主张地方志史地两性的代表人物是傅振伦和黎锦熙。黎锦熙

认为：“折衷之论，则谓方志为物，史地两性，兼而有之；惟是兼而未合，混而未融”。并且提出了“地志之历史化”和“历史之地志化”的“两标说”。①傅振伦提出“方志为记叙一域地理及史事之书”。②解放后，傅振伦在《方志及其有关问题》一文中，又重申“方志实为一方历史、地理的综合记录”。③

方志为物的史地两兼性的提出，反映了人们已注意到方志的多源性和对方志特殊属性认识的深入。但是认为方志为史地之书，仅是注意到方志同历史、地理学科的联系及所受的影响，进而将两者综合为一体，终究没有跳出历史旧说的局限，也没有给方志一个明确的定义和恰当的评价。国际知名地理学家陈正祥教授认为：“关于中国方志的性质，包括它究竟是历史抑或地理，过去学者们争论已多。……事实上，方志所包含的部门甚广，远超出历史和地理的范畴，故颇难断定其归依”。④陈氏的这段文字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方志有着一定的启迪作用。

四、地方志是地方百科全书

鉴于地方志内容综合的基本特征，有人指出：“方志就是采用一定体例，反映一定行政区划的综合性地方百科全书”。并认为地方志的编排形式需要“改制更新”，摆脱旧方志的老框框而“百科全书化”。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花费一些笔墨，对“百科全书”作一简介。“百科全书”一词的英文是Encyclopedia，来源于希腊文Enkyklios(各方面的)和Paibeia(教育)。En表示“在……之中”，cyclo表示“圆圈”，Pedia表示“知识”，合起来的意思是“在知识圈中”，即各类知识之总汇。中国古代的类书也往往被人们称为“中国的百科全书”。公元1559年，德国学者斯卡

①黎锦熙：《方志今议》 展望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

②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 第9页 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③傅振伦：《方志及其有关问题》 见《云南地方志通讯》1986年第1期

④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 第23页 三联书店1983年版

列哲首次用“百科全书”给自己编辑的书命名，当时并未引起注意。直到公元1751年，法国狄德罗出版《狄德罗百科全书》之后，“百科全书”的名称才渐为世人所重，开始广泛使用。可见“百科全书”作为一种成熟体裁的出现，历史并不是很长的，很难与中国地方志的历史相比。

随着时间的推移，百科全书的含义和编排体例也逐渐明确，它是搜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门类知识的大型参考工具书。百科全书的编排形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以大辞条为主，又称“大条目派”。大辞条主义者认为百科全书应向人们提供较完整系统的学科知识，强调百科全书的教育作用，每个辞条类似一篇专题学术综述。如《不列颠百科全书》第九版，它往往又被人们称为“学者版”。第二种以中小辞条为主，认为百科全书是一种工具书，应便于读者寻检查阅，条目不宜过长，宜将大学科，或上层概念分解为更小的主题概念，即以分类小题为主。第三种采用分科编排，如法国的《现代知识辞典》是以两百零五部词典的形式，阐述当代各门学科知识。我国第一部百科大辞典即是采用这种形式来进行编排的。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中国地方志同百科全书存有根本的差异。首先，百科全书是以学科分类来划分类目的，或综合、或专科，并没有什么明确的地域范围限制，要全面、系统、科学地介绍学科内容、流派观点，要在揭示事物之性质，告诉读者，此事此物“是什么”。地方志则不然，它有明确的行政区域，越境不书，主要是记录一地的历史和现状，展示地方各方面事物，告诉读者，其时其地“有什么”。

其次，“大百科全书与其它书刊不同，属于工具书性质”，^①兼有教科书的作用。地方志主要是以记录一地各方面事物的资料为主，为“辅治之书”，它是通过间接的方式而起到“乡土教

^①于光远，《编好百科全书的几个问题》 见《辞书研究》1980年第4辑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材”和“垂鉴咨询”作用的。另外，从两者的编排体例上来讲，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硬要把中国地方志同百科全书等同起来，并要使地方志“百科全书化”和“改制更新”是不足取的。

五、地方志为地方资料全书

地方志在它长期发展过程当中，形成了“述而不作”的传统，即以搜集和保存地方文献为主。因此，有人称：“地方志是以记载一个地区有关地理、历史方面的历史性资料书”；“地方志是关于一个地区的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综合性的资料总编”；“地方志是资料书”等。虽然“资料性”是地方志的一个基本特征，但这并不等于说地方志就是资料书。

什么是“资料书”呢？人们为了学习、生产和科研的需要而搜集、整理、编写的各种各样的资料，通常被称为“资料书”。如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学科的资料汇编和丛刊等。尽管如此，当今世界上仍没有一部“资料全书”问世。事实上，也没有一个人能够搜集和汇编出一部包罗万象的“资料全书”。历代志家也多反对将志搞成此类纂辑文献，而强调对各类资料的分析概括，以成一家之言。所以，将地方志视为“资料全书”是站不住脚的，其理论上最大弊端就在将方志贬低为“资料书”，实际上也就否认了方志学和方志编纂学科的存在了。过分强调方志的资料性，视方志为“资料书”，是以偏概全，忽视中国地方志体例和性质的缘故。同时也抹煞了方志编修人员的作用，认为他们只是搜集、汇录地方资料而已。很显然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六、地方志是行政管理书

随着全国修志活动的普遍展开及方志学理论研究的逐渐深入，一些人对传统的方志理论进行了大胆挑战，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于希贤从地方志编修的目的与功用出发，认为地方志书是行政管理科学的书，并为“行政管理服务”，“方志学属于行政

管理学的一部分”。

中国地方志发展迄今已有2000余年的历史，其间虽然志书的体裁、形式不尽相同，但是方志的政治功用，几乎贯穿始终。因此，才逐渐引起了历代统治者的重视，这也正是中国地方志多为官修，历久而不衰的根本原因之一。但是“资治”的政治功用是否为方志所独有？例如《春秋》、《资治通鉴》等史书也都有“资治”的作用。换句话说，即史志都有“辅治之书”的政治功用，这是史志的共性。另外，方志还有人们经常提及的“存史”、“教育”的功用。如章学诚即有方志为“国史要删”、“国史羽翼”及“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等说法。因此，我们在强调方志“资治”功用之时，还应注意它“存史”、“教育”的一面，将三者作统一辩证的考虑。

上述种种关于方志的不同定义，说明了人们对方志学作为一门科学，还缺乏进行深入的研究，只就其一些表面特征争论不休。其实方志就是方志，它是一个独立的事物，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产物，它有着自己特定的体裁和形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它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方志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的产物，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的前期与后期，就其内容、体裁、形式而言都是有所不同的。方志是在收取和融汇了众多学科的营养成分而逐渐发展、变化、成熟起来的。所以，在给方志定义之时，就必须从方志的特殊属性出发，即揭示方志客观所有的基本特征，而不应加以我们主观的编志要求和愿望，也不能把方志在某一历史时期内的特征、或方志基本特征的某一个方面加以扩大，以偏概全，说成是方志的总体特征。

应该如何给方志正名呢？方志属于“著述”，它与其它著述的“种差”为“志体”形式，区域性、资料性（述而不论）等。因此，综合其特征，可以定义为：方志是以特有体裁形式综合记述某